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8-082

##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5号《关于核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9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2,105,600.00元。截至2015年5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105,600.00元，扣除承销发行费用19,700,000.00元后，由主承销商（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的19330201040585858账号和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的1204070729300010009账号共112,405,600.00元（已扣除承销费19,700,000.00元），另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5,759,503.68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646,096.3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5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两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专户销户情况

本年度（2018年），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销前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19330201040585858	42,405,600.00	985.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1204070729300010009	70,000,000.00	2.08
合计		112,405,600.00	987.74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鉴于此，公司已于近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分别签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8日